

证券代码：300462

证券简称：华铭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16-046

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- 4、本公告所称中小股东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
 - (1)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
 - (2)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 会议召开情况

- 1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)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3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时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30-11:30、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8 日 15:00 至 2016 年 5 月 19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- 4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松江区茸梅路895号二楼会议室
- 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亮先生
- 6) 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3）
- 7)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0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6,049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7224%。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28 人，代表股份 96,048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7215%；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2 人，代表股份 1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9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为 23 人，代表股份 34,446,8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5.004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，通过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96,049,400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8%

2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

0股弃权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34,446,6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

2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

0 股弃权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96,049,400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8%

2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

0股弃权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34,446,6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

2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

0 股弃权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96,049,400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8%

2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

0股弃权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34,446,6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

2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

0 股弃权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96,049,400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8%

2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

0股弃权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34,446,6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

2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

0 股弃权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96,049,400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8%

2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

0股弃权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34,446,6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

2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

0 股弃权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96,049,400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8%

2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

0股弃权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34,446,6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

2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

0 股弃权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96,049,400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8%

2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

0股弃权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34,446,6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

2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

0 股弃权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96,049,400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8%

2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

0股弃权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34,446,6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

2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

0 股弃权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96,049,400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8%

2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

0股弃权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34,446,6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

2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

0 股弃权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闵超然律师、王志远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《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5 月 19 日